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学术讨论会



“三大改造”的胜利与现在 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的关系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谢 树 坤

河南中医学院社科部

1971年7月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学术讨论会



“三大改造”的胜利与现在 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的关系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谢 树 坤

河南中医学院社科部

1971年7月

“三大改造”的胜利与现在 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的关系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谢 树 坤

内容提要：现在我国发展的多种经济成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三大改造”时存在的多种经济成份，是以私有制为主体的新民主主义性质的经济。但现在的多种经济又是在“三大改造”胜利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没有过去改造的胜利，没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正确总结过去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也不可能有现在这样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的存在和发展，这是对过去的继承和发展。

“三大改造”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所以取得了巨大成就，消灭了几千年的剥削制度，使我国生产资料由私有制变成公有制，基本上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而改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是由于没有经验，脑子过热，主观失误造成的。

近十年来党认真总结过去的经验和教训：一方面看到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社会生产力有很大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有很大发展；另一方面也看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时间很短，不可能把生产力全面地提高到社会化、现代化水平，在生产力较落后的农村，必须在土地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在全国必须鼓励和扶植城乡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多种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但必须大力发展公有制经济，它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要支柱，是保证劳动人民在经济上、政治上主人翁地位的根本条件。

总之，“三大改造”的胜利和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种经济成份，都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极大地丰富和发展。

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与我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经历了七十年。在这个过程中，有两次大的历史性飞跃。第一次飞跃发生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进程中，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经过反复探索，在总结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的基础上，找到了中国特色的革命道路，把革命引向胜利。第二次飞跃发生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总结建国三十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在研究国际经验和世界形势的基础上，开始找到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开辟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而在社会主义革命“三大改造”的胜利基础上，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就是这次飞跃中一个突出表现和主要特点，是对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建设学说的丰富和发现。

现在我国经济不但有国营、集体和个体三种所有制形式，而且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还出现了各种各样的联合经济和带有过渡性质的经济形式。其中有国营和集体的联合，有国营、集体和个体的联合等等。在我国现在特定历史条件下，还有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和由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或外商独资兴办的合法私人企业等，总之现在我国经济所有制形式有八、九种。这样多的经济形态存在和发展，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建设是必要的有益的。但有人提出：既然如此，过去又何必进行“三大改造”呢？何必消灭私有制经济？现在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与过去土改后的农民单干又有什么区别？现在允许外国资本家在中国开工厂、办商业等与过去民族资本家开的工厂和商店又有什么质的区别？这些问题如果弄不清楚，就很难说明“三大改造”的必要性和目前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的必要性。

我们说现在发展多种经济成份与“三大改造”时期存在的多种经济成份是根本不同的。现在是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成份，过去是以私有制为主体的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成份；现在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商品经济，过去实行的是市场经济，资本家和投机商经常囤积居奇，投机倒把，造成市场物价大起大落，以谋取暴利，弄得人心不安；现在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基础上实行按劳分配原则，过去是以私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存在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不可能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1952年全国国民收入中，个体经济占71.8%，国营经济只占19.1%，合作社经济占1.5%，资本主义经济（包括少量公私合营）占7.6%。1983年，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经济占72.1%，集体经济占16.6%，个体经济占6.5%。城镇个体劳动者占231万人，经营的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0.1%，与1952年情况相比是根本不同的。同时现在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是受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制约和引导的，是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不同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相联系的。在这里，个体经济重要地位已不是原先那种独立的农民与手工业者私人所有制，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已不再是一种完整的组成部分，它们无论在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上，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正如马克思所说：“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它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它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①当公有制成为支配其它一切关系的所有制后，它就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它的色彩都隐没其中，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②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从属于公有制，成为公有制经济有益的补充，不会动摇我们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经济。当然，不可否认，这时多种经济成份的社会生产力水平仍然是很落后的，商品经济仍然很不发达，生产社会化的程度仍然是很低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新民主主义时期仍有不少的共同点。应当象当年创立新民主主义理论一样，把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和中国国情结合起来，创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在创立和逐步丰富这个理论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吸收和继承新民主主义理论中一切仍然有用的成份。但从总的来看，现在存在的是社会主义的多种经济成份，“三大改造”时存在的是新民主主义的多种经济成份，是两种根本不同性质的多种经济成份。

现在我国引进外资，允许一些资本家在我国独资兴办一些企业，允许他们获得一些利润，剥削中国人民一些劳动成果，这是难免的；不然，他们就不会来投资。资本家的本质就是为了利润，为了剥削，否则就不称他为资本家。他们获得利润，这是对我们不利的方面；但是，另一方面对我们发展生产、活跃市场、增加税收和一些人员就业有利，对我们学习些先进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有好处，可以说是“劳资两利”，对双方各有好处，而且我们得大头，他们得小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就指出：“利用外资，吸收外商来我国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企业，也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

充。”可是，一说到引进外资，有人就问：我国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已消灭了剥削，现在又允许外来资本家重新剥削这是什么性质问题？我们说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我们党是宣布过消灭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但从来没有宣布我国已经消灭一切剥削。当时还允许工商业资本家拿定息，就是允许他们有剥削。现在我国分配制度基本上实行的是“按劳分配”原则，而不是完全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中指出：“在初级阶段，……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我认为多种分配方式里面就允许有剥削和被剥削的存在。我国现实社会也说明，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情况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可以消灭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但不可能消灭一切剥削现象，只能从经济上、政治法律上对它加以限制。剥削的存在和消灭都不以我们个人意志为转，它是一种社会现象，既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产物，又是社会生产力发展不足而长期存在。它的消灭也只能以生产力高度发展为前提，而社会主义则是高度发达的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所以，发展社会生产力与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建立经济发达的社会主义是完全一致的，从一定的意义上说，发展社会生产力正是为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建立发达的社会主义创造条件。在我国现在社会生产力不发达的情况下，从发展经济基本点出发，对资本主义经济成份实行利用、限制的政策，在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上采取一些国家资本主义的措施，可以起到促进生产发展的作用；如果在社会生产力还不发达的条件下就彻底消灭资本主义成份，要资本主义“绝种”都是行不通的。1953年，我国共有私营工商业15.275万个，雇工是223.1万人，这是全国解放后的最高数字，以后逐步减少。经过几年的社会主义改造，终于被消灭。但是，正如列宁所说：历史的发展是不以我们的主观偏爱为转移的，“历史条件还没有成熟的事情，是不能够加速的”。③在我国现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允许适量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存在，允许一定程度的合法剥削（即照章纳税，取得一定的利润），从理论和实践上来讲并没有错。1956年底，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毛主席在同民主党派负责人的一次谈话中还指出：对资产阶级要区别情况，实行不同的政策，适当照顾他们的利益，不能过早取消定息。要允许自由市场和私人工厂的继续存在。当谈到上海出现“地下工厂”、“地下商店”时，他说“地下工厂”、“地下商店”虽然是国营经济的对立物，但因为社会需要，就发展起来了，要使他由地下变成地上，由非法变成合法，甚至允许开私营大厂，通过订立合同，十年、二十年不没收。华侨投资开厂或搞投资公司，二十年、一百年不没收。这叫做消灭了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刘少奇同志对毛主席的这一思想进行发挥。他在一次人大常委会上讲，我们国家有百分之九十几的社会主义，不怕百分之几的资本主义，它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补充。周恩来、陈云等同志也都有过类似的论述。遗憾的是这个宝贵的思想被1957年以后的“左”倾错误政策压下去了。自从党实行改革开放以后，私人企业在我国又重新出现，有些地方发展比较快。历史的发展为什么会出现这么奇特的现象？最根本的原因是消灭资本主义经济必须从生产高度发展为前提，不具备这个前提条件，勉强的人为的过早的要“资本主义绝种”，也是办不到的，相反只会破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损害社会各个集团的利益。

有人担心我国现在引进外资会不会冲击我们社会主义，会不会带来一些消极因素？我们说会带来一些消极因素，不利因素；但是，我们如果处理得好，不会冲击我们社会主义。邓小平同志曾指出：因为我国是以社会主义经济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很大，吸收几百亿、上千亿外资冲击不了我们的社会主义基础。而且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不搞

两极分化。当然会带来一些问题，但带来的消极因素，比起我们加速发展带来的积极效果，毕竟要小得多。我国社会主义引进外资，就象大海引进条小河，河水流到大海里，可以增加大海的深度和广度，更显得大海的浩瀚。河水流到大海里来，必然带来一些杂质，不纯的东西，但它污染不了大海，海水照样是碧清的；相反海水会逐渐把河水带来的杂质沉淀到海底作肥料。我国现在引进外资完全是有计划有组织和在各方面限制下进行的，叫它沿着社会主义建设方向发展的，不象资本主义社会无政府状态。如果它违背了我们的政策法规，不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建设，我们绝对是不允许的，要制止，甚至要制裁，主动权在我们手里。我们一方面积极实行改革开放，引进外资，发展生产；另外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打击经济刑事犯罪分子，对个体和私人工商业实行累进税，进行必要的限制。否则，资本主义的自发性，唯利是图，损人利己，搞资本主义社会那些东西就可能得逞，我们绝对不能掉以轻心，高枕无忧，要经常谨防资本主义兴风作浪。

有人认为现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与过去单干差不多。我们说这只是看到问题的表面现象，而没有看到问题的本质。现在家庭承包责任制是在农业合作化实行公有制基础上的一种生产经营管理形式，不是把基本生产资料由公有变私有，我们所说的家庭承包，就是以家庭为单位，向集体经济组织（如生产队）承包土地或其它生产资料进行独立的生产经营劳动，它仍是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如果土地改革后不搞合作化，土地仍然是一家一户私有，没有合作化公有制的建立，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存在，那就只有个体家庭经营，也就无所谓家庭承包的生产责任制。有承包者，首先必须有被承包者。我们都知道决定一种经济形式的性质的不是劳动经营的方式，而是它的生产关系，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分配制度。我们抓住这个实质性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就可以科学的判断出家庭承包制与小私有经济的本质区别了。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同是最根本的首要的区别。家庭承包的前提仍然坚持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的集体公有制，家庭承包对土地只有经营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并不准转让和出租；承包者经营管理实在不好，生产队还要收回，转包给他人。所以，家庭承包制坚持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集体公有制，就决定它是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性质。而农业合作化以前的个体小农经济，土地是属农民私有的。它不仅有权使用，而且有所有权，可以任意支配和经营，甚至可以转让，出租和买卖，所以它具有小农私有经济的性质。公有制与私有制，这是最本质的区别，其它区别都是由此而派生出来的。

现在家庭承包责任制之所以得到广大农民的欢迎，就在于它以农户为承包单位，联产计酬，扩大自主权，能发挥我国农民传统的家庭生产经营的长处，生产搞好了，收入就多，生活就好，很实惠，很实在，从而克服了高级社和人民公社化时长期存在的劳动过于集中，生产管理过于集中所造成的窝工、浪费等弊端；同时它又继承过去合作时的积极成果，如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一些水利、大型农具等统一经营管理的职能。这样把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和农民家庭劳动经营的积极性，恰当地结合起来，扬长避短，很适合我国人口多，耕地少，而又有传统的精耕细作的特点和需要。因此，它有强大的生命力，使我国亩产量不但成倍的增长，而且好几倍的增长，农民生活水平有特别显著的提高，显示出家庭承包制的巨大优越性。

因此说，现在发展多种经济成份是在“三大改造”胜利基础上进行的，没有过去三大改造的胜利，没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正确总结过去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也不可能有现

在这样以公有制为主要成份的多种经济的存在和发展，这是对过去的继承和发展。这也说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不是笔直地前进，而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从某些形式看它的发展好象又回到原来的地方，实际上它却大大地前进了一步，已发生质的飞跃，这就是新生事物发展复杂性和曲折性的表现。

不可否认，“三大改造”中存在一些问题，但成绩是主要的。我们既要看到它存在的严重缺点和错误，主要是从1955年下半年开始出现急于求成，不按客观规律办事，以搞运动的方式，把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归大堆”；又要看到它取得巨大成就，消灭了几千年的剥削制度，使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为以后经济的发展，政权的巩固，祖国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国际地位的提高，人民政治文化素质的培养，都创造了极好的条件。改造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而改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则是偶然的，是因为没有经验，脑子过热，主观失误造成的。现在总结“三大改造”的经验和教训，我认为应当根据当时城乡和不同产业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其特点，采取不同步骤进行，不应当齐头赛跑，宁要慢些进行，比快些进行好；宁要十五年或更长的时间完成，比在三、四年内完成好；宁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同时存在和发展，比搞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存在和发展要好；宁要有个体经济和私人经济较长期存在和发展，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补充，比马上叫资本主义“绝种”、“小生产也绝种”要好；要以按劳分配为主其他分配形式同时存在，比搞单一的“按劳分配”要好。这都是因为当时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低，经济发展不平衡，商品经济不发达等造成的。薄一波同志1989年11月13日在《人民日报》上发表文章指出：“由于思想认识上发生了很大的偏差，实际工作上也产生一系列的失误。1955年下半年，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不适当地批判所谓‘小脚女人’走路，引发农村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过早到来。在反右倾保守的气氛下，其它各条战线都出现了急躁冒进的‘左’的倾向”，挫伤了人们生产的积极性。“如果按原定设想，真的扎扎实实搞十五年或更长时间的过渡，不急于求成，大起大落，我们的建设成就可能更大得多，并且可以避免后来出现的很多偏差”。“失误主要发生在过急、过快、不按客观规律办事上。原定过渡十五年或更长点时间，结果三年就完成，原定按‘稳步前进的方针’，先逐步发展初级社，结果高级社，人民公社化接踵而至，改变过快，工作过粗，形式过于简单划一；经济建设上一再冒进，导致了大跃进的灾难。”④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认真总结过去的经验和教训。客观地一方面看到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有很大的发展；另一方面也看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时间很短，社会主义不可能把生产力全面地提高到社会化、现代大生产水平上来，在生产力较落后的广大农村，存在着集体所有制经济，但经营管理体制存在严重问题。在这样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状况下，我们党既肯定建立在社会化生产基础上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经济的主体；又指出必须改革与生产力性质不相适应的超前的所有制关系，如取消人民公社制，在土地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扶植城乡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多种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实行租赁制、股份制和企业内部承包责任制，合理引进外资等。这都说明我国当前应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同时存在，才更有利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地向前发展。因为我国各地区各部门生产力水平不一样，可以说千差万别，群众觉悟水平和管理水平也不一样，突出表现是：十一亿多人口，八亿多在农村，基本上还是用手工工具搞饭吃；一部分现代化大工业，同大量落后

于现代化水平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同广大不发达的地区和贫困地区，同时存在；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技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还占人口近四分之一的状况，同时存在，应当允许各种所有制经济同时存在，“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使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经过十年改革，我国的所有制经济发生了很大变化，不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有很大发展，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也有了一定发展。到1987年，全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有1372.5万户，从营业人员2158.3万人，全年零售总额达到1038.4亿元。全国雇工8人以上的私营业达到11.5万户，从业人员184.7万人。到1988年6月，全国雇工在8人以上的私人工商业共有22.5万个，比1987年增加近一倍，比1953年增加7.4725万个；它雇有360万人，比1987年增加近一倍，比1953年增加136.9万人。到1990年年初，经过我国批准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已达2.1万多家，其中中外合资企业1.2万家，中外合作企业7900家，外商独资企业1500家。已投产的三资企业85%已开始赢利。目前，三资企业已遍布全国，包括世界屋脊西藏。在广东、福建、海南、上海、天津、大连等一批沿海省市，三资企业已占举足轻重的地位。如珠海特区工业总产值的65%以上是由占企业总数55%的三资企业创造的。十年来，外商在我国投资的协作总额达332亿美元，实际利用金额141亿美元，既有效地解决了国内一大批新建企业和老企业的改造资金不足的问题，又引进了先进技术、设备和方法。在北京和上海，合资企业生产的平面直角彩色显像管，程控数字电话交换机和轿车等，已成为代替进口的国产换代产品。三资企业中外商所提供的技术水平，比国内明显先进的约占40%，填补国内空白约占7%。三资企业已成为我国扩大出口的一支劲旅，出口创汇额从1985年的3.2亿美元增加到35.9亿美元。现在深圳出口额超过100万美元的合资企业已逾百家。其中深圳、美国、香港三方合资的中华自行车厂，去年创汇6000万美元，成为世界第二大自行车出口企业。

社会主义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本质特征的，它最终要消灭个体所有制及其残余，但是，要彻底消灭个体经济也必须以生产力的巨大发展为前提，这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乃至高级阶段的一个相当时间内都是难以实现的。在现代化大机器生产尚未在国民经济一切领域取代小生产与小经营以前，个体经济仍然是保证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一种必要的经济形式，因为它是有利于充分利用零星、分散的生产资源，有利于闲散劳动力与新增劳动力的就业，有利使用闲散资金发展生产，有利于发挥小生产与小经营分散多样、灵活的优点，满足人们多方面的生活需要。总之，它有利于挖掘社会生产潜力，最充分和最有效益地利用社会的人力、财力、物力等经济资源。

从目前实际情况来看，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份量不是多了，而是还不够。因此，我们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条件下，一是要允许和鼓励它们在一定范围内，特别是在以劳务为主和适宜分散经营的经济活动中积极发展；二是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加强管理和引导，做到既要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又要限制其不利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我们现阶段实行多种经济成份长期并存，允许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以保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为前提的。各种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决不能损害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因为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要支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实行经济调控的主要物质基础。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只有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才能保证劳动人民经济上、政治上的主人翁地位，才能有统一的社会利益和雄厚的力量，确保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达到全体社会成员共同



富裕的目的，才能始终保持社会主义强大的凝聚力。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就必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地位。有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就有社会主义；丢掉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就会失去社会主义。极少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攻击公有制是“现代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断言公有制注定无人负责、吃大锅、效率低下，只有私有制才能调动人的积极性，才是“根本出路”。这是极端片面的错误的看法。无人负责、吃大锅、效率低下等现象，是具体经济体制的弊端造成的，并不是公有制固有的。大量事实证明，公有制企业通过改革，建立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机制，加强民主管理，保障工人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实行按劳分配和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完全能够提高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创造出更高的效率。根据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方面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管理水平不同，只有在大力发展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经济成份，才能更适应我国各方面的生产力水平，才能更好地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发展，以防止“左”的和右的错误干扰。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由于我们党领导进行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取得巨大成就，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不但使我国劳动人民取得的政权进一步得到巩固，并牢牢地掌握经济大权，为我国迅速发展生产开创了广阔的道路，为世界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树立新的典范。近十年来党又在社会主义改造胜利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地区各行业生产力发展不平衡的特点，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发展以计划经济为主体与市场调节结合的商品经济和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等是完全正确的，它不但是促进了我国生产迅速发展，经济繁荣，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有明显提高；而且使人心安定，社会安定，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提高了我国在世界的威望和地位。这都说明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完全正确的，并积累了建设社会主义的许多宝贵经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理论，是十分值得我们纵情歌颂的。

《注》：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

③：《列宁选集》第22卷，第10页。

④薄一波：《回忆刘少奇同志建国初期的一些经济建设思想》，《人民日报》1989年11月13日。